

烟台市牟平区龙湖小学学生考试 管理规定

一、考试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

- 1、建立严格的考试管理机制和科学的考试管理办法，规范考试的组织，明确考试的组织要求。
- 2、发挥考试的诊断发现、改进矫正、激励导向功能，使学生获得积极的生命体验，帮助学生不断认识自我，建立自信，主动发展。
- 3、引领学校、教师、家庭树立正确的考试观，关注学生兴趣、态度、习惯，促进学生“勤奋学习，快乐成长、全面发展”。

二、考试的基本原则

1、基础性原则

根据教育内容和目标，遵循学科特点与学生心理发展规律，对应学生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学习素养，选择基础性代表强的内容和问题进行测量与评价，准确反映教与学的过程和现状，为改进教学服务，为教育决策提供依据。

2、发展性原则

考试要树立为促进学生发展而评价的观念，不仅要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，而且要发现学生多方面的潜能，了解学生发展中的需求，帮助学生认识自我，建立自信，从而促进学生原有水平上得到提高并积极主动地发展。

3、开放性原则

考试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，积极落实“双减”政策。考试形式要多样化，考试内容要多元化，提倡实施开放性无纸化等考试。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科学反映学生在知识与技能、过程与方法、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差异，充分体现学生的实践活动和研究性学习的效果。

三、小学考试规模及要求

1、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进行的随堂检测等不列入日常考试范围。

2、义务教育阶段 1-2 年级每学期只组织一次非书面无纸测评，3-5 年级每学期只在期末组织一次期末考试，由学校组织。一般安排在学期放假前一周，每学期只进行一次，试题由教研室提供样题。

四、考试、考查科目

考试科目一二年级为语文、数学，三至五年级为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品德。考查科目为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信息技术。

五、实施规范

1、考试形式。考试、考查方式鼓励采用纸笔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实验操作、听力测试、成果展示、小论文以及面试答辩等多种形式。要重视过程诊断反馈与期末考试相结合；规定内容与自选内容相结合；书面测试与口头测试、动手测

试相结合;学科测试与特长测试相结合。

2、考试命题要求。命题要严格依据学科课程标准。在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,注意考查学生灵活运用“双基”的能力。坚持以学生为本,体现能力、素养立意,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。试题结构合理、题型灵活、难易适中、分量适宜,杜绝繁、难、偏、旧、怪题。学校要建立命题、审题制度。可采取教研组或备课组集体命题等方式。

3、考试的组织实施。①学校要严格按照考试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考试,确保考场设置合理、环境安静、秩序井然。②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。让学生以积极自信的心态投入考试,规范做题。③要按照考试管理办法、细则严肃考场纪律,服务关怀学生。

4、评阅试卷要求。①学校要周密安排阅卷工作,阅卷前要审查答案的准确性、合理性,并进行试批,统一标准后再行正式批阅。②要加强对主观试题、开放性试题的阅卷质量管理,建立相应的监测制度。③评卷要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,宽严适度,始终如一。遇到不同意见要认真讨论,不能达成共识的提交阅卷组长裁定。对有创新的答案可适当鼓励。④等级评定要准确,成绩登录与存档要避免疏漏和差错。

5、考试结果的呈现。学业综合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度(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等级)。